

编号：2026-新-6531-22-zjj-质监站-01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新疆弘仁装配式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疏勒镇泰山路1号103室，法定代表人：颜章良。

被处罚人：姓名：颜章良，性别：男，年龄：

被处罚人：姓名：黄亚良，性别：男，年龄：

经查实：2026年3月25日11:20分许，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工作时，在新疆弘仁装配式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厂房2#项目施工现场发现建设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的规定。

被处罚人（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

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1.5.2 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令限期改正；无协议或合同未明确职责但有人协调管理的对单位处罚款 1 万元以下、对责任人处罚款 2 千元以下，有协议或合同明确职责但无人协调管理的对单位处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对责任人处罚款 2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既无协议或合同未明确职责又无人调查管理的，对单位处罚款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对责任人处罚款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对主要负责人实行职业禁入。

本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该建设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合同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无人调查管理，处罚新疆弘仁装配式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1 万元罚款，处罚责任人颜章良、黄亚良各 6100 元罚款。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 _____，收款人

_____，银行帐号

7，交款凭证备注

如有其他缴纳罚款方式，根据实际补充填写]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依照《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疏勒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疏勒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18日

